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038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江文仁

債 務 人 葉鎮德即葉熒焜即葉金港之繼承人

葉庭林即葉金港之繼承人

葉枝美即葉金港之繼承人

葉金玉即葉金港之繼承人

葉雅鳳即葉金港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葉林論即葉金港之繼承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債務人葉鎮德即葉熒焜即葉金港之繼承人、葉庭林即葉金港之繼承人、葉枝美即葉金港之繼承人、葉金玉即葉金港之繼承人、葉雅鳳即葉金港之繼承人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

01 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
02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
03 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
04 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
05 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
06 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
07 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
08 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9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聲請逕換發債權憑
10 證，惟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葉林論即葉金港之繼
11 承人已於105年7月16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
12 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
13 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對
14 債務人葉林論即葉金港之繼承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裁定如
15 主文第1項所示。另債務人葉鎮德即葉熒焜即葉金港之繼承
16 人、葉庭林即葉金港之繼承人、葉枝美即葉金港之繼承人、
17 葉金玉即葉金港之繼承人、葉雅鳳即葉金港之繼承人住所係
18 在高雄市大寮區、臺北市北投區、臺北市士林區、新北市三
19 重區、新北市板橋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
20 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
21 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23 定如主文所示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2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